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94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子濬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姚孟岑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049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邱子濬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事實及理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案被告邱子濬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卷第78頁)，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辯護人之意見後，爰依首揭規定，合議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中段「基於加重詐欺取財之犯意」補充為「基於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01 意」，第8行中段「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補充
02 為「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旋遭提領，致生隱
03 匿、掩飾犯罪所得之結果」；附件附表更正為本判決附表；
04 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本院準備程序、
05 審理中所為之自白（見本院卷第77至90頁）、被告他案詐欺
06 罪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11年度
07 偵字第45930、57201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111年度偵字
08 第56816號併辦意旨書、113年度偵字第45560號起訴書，以
09 及同案被告黃柏涵之新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8049號不起
10 訴處分書（見偵卷第129至134頁，本院卷第65至74頁）外，其
11 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下簡稱本案起訴
12 書）。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就被告涉犯詐欺部分：

15 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須以對不
16 特定多數之公眾散布詐欺訊息為要件。行為人雖利用廣播電
17 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犯罪，倘未
18 向公眾散布詐欺訊息，而係針對特定個人發送詐欺訊息，僅
19 屬普通詐欺取財罪範疇（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663號
20 判決意旨參照）。查本判決附表編號1、3至7之告訴人，均
21 係分別於臉書公開社團「模型公仔資訊、二手/全新預購交
22 易市集(山積清起)」、「MarketPlace」，看到被告以臉書
23 帳號「木吉」、「Bob Huang」、「梅友前」於前揭社團裡
24 公開張貼佯稱欲販售模型之貼文後，始陷於錯誤而向被告聯
25 繫購買模型事宜，此節為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中指訴明確，
26 並為被告所自承（見本院卷第78頁），是被告此部分所為固屬
27 對不特定多數之公眾散布詐欺訊息，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28 1項第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惟就本判決附表編號2部分，
29 證人即告訴人陳竑睿於警詢時則證稱，伊係於112年12月29
30 日在模型交易社團裡張貼要購買模型的貼文，後來臉書暱稱
31 「Bob Huang」之人（即被告）於112年12月29日21時52分許主

01 動聯繫要賣給伊等語（見偵卷第28至29頁），此節並為被告
02 所自承（見本院卷第79頁）。是於本判決附表編號2部分，被
03 告係先看到告訴人陳竑睿之貼文後，才以私訊方式向告訴人
04 陳竑睿佯稱要賣模型等語，可見就此部分被告並未向公眾散
05 布詐欺訊息，而係針對特定個人發送詐欺訊息，而與刑法第
06 339條之4第3款之加重情狀未合，僅應論以刑法第339條第1
07 項之普通詐欺取財罪。至公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所為，亦係
08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
09 詐欺取財罪，容有誤會，然此部分事實與檢察官起訴之社會
10 基本事實同一，復經本院當庭告知上開法條罪名（見本院卷
11 第77頁），已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12 予以審理，併予敘明。

13 (二)就被告涉犯洗錢部分：

14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
15 8月2日施行生效，其中關於一般洗錢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6 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17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
18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
19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經修正為新法第19條
20 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21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22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
24 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修正前後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
25 刑，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之情況
26 下，其刑度之上、下限有異，且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27 3項關於論以一般洗錢罪「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28 重本刑之刑」之規定，業經刪除；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
29 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30 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31 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1 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是此部分不僅涉及新舊法比較問
02 題，且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
03 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
04 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05 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2.查被告本判決附表編號1、3至7之行為，若依修正前洗錢防
07 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係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8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被告於偵查、審理中均自白犯
09 行，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是此部
10 分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若依修正
11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因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
12 元，且本案被告有犯罪所得未繳回，不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
13 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故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
14 5年以下。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5 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
16 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且屬得易科罰金之
17 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
18 於被告。

19 3.再查被告本判決附表編號2之行為，若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0 第14條第1、3項規定，由於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
21 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故此部分科刑範圍受刑法第339條
22 第1項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而此部分被告於偵查、
23 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亦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24 減刑規定，是此部分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有期
25 徒刑4年11月以下；而若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
26 定，因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本案被告有犯罪所得
27 未繳回，不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
28 故處斷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新舊法比較結果，
29 此部分係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較有利於被
30 告。

31 (三)核被告於本判決附表編號1、3至7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

01 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洗
02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被告於本判決附表
03 編號2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
0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本案起訴書附
05 表編號1、3至7所為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以網際網路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罪，應從一重論以網際
07 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被告本判決附表編號2之
08 行為，係以一行為觸犯普通詐欺罪、修正前之一般洗錢罪，
09 應從一重論修正前之一般洗錢罪。又被告於本判決附表編號
10 1、3至7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加重詐欺取財罪、
11 本判決附表編號2所犯修正前之一般洗錢罪等上開7罪間，犯
12 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3 (四)刑之減輕事由

14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5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16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17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
18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
19 危害防制條例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
20 113年8月2日起生效，然此行為後之法律因有利於被告，依
21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該現行法。惟被告雖已於
22 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自白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加
23 重詐欺取財罪（見偵卷第128頁，本院卷第77至90頁），然
24 被告既有本判決附表編號1、3至7匯款時間及金額欄所示之
25 犯罪所得未繳回，自不符合本條減刑要件。

26 2.洗錢防制法之減刑規定部分：

27 (1)被告所為本判決附表編號1、3至7部分：

28 按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因其行為該當於數罪
29 之不法構成要件，且各有其獨立之不法及罪責內涵，本質上
30 固應論以數罪，惟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處斷，是其
31 處斷刑範圍，係以所從處斷之重罪法定刑為基礎，另考量關

01 於該重罪之法定應（得）加重、減輕等事由，而為決定；至
02 於輕罪部分縱有法定加重、減輕事由，除輕罪最輕本刑較重
03 於重罪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關於重罪科刑封
04 鎖作用之規定外，因於處斷刑範圍不生影響，僅視之為科刑
05 輕重標準之具體事由，於量刑時併予審酌，即為已足（最高
06 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21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
07 此部分所為，係以一行為觸犯加重詐欺取財與洗錢罪，為想
08 像競合，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是縱使符合洗錢防制法
09 之減刑規定，亦僅能於量刑時審酌。且被告此部分行為應適
10 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需被告偵查及歷次審判
11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合
12 本項減刑規定。然本案被告雖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自白，卻
13 未繳回犯罪所得，自無本項減刑規定之適用。

14 (2)被告所為本判決附表編號2部分：

15 查被告此部分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在偵
16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之規定。本案被告於偵
17 查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業如前述，故此部分有本項減刑規
18 定之適用。

19 3.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20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辯護意旨雖請求依刑法
21 第59條減輕其刑，惟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情狀可憫恕者，得
22 酌量減輕其刑，固為法院依法得自由裁量之事項，然非漫無
23 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
24 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
25 適用。是為此項裁量減刑時，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狀予以
26 審酌在客觀上是否有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可憫
27 恕之情形，始稱適法（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683號判決
28 意旨參照）。查被告於行為時業已成年，心智成熟且具一定
29 社會經驗，且除本案外亦有使用類似手法詐取他人財物而遭
30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起訴（見偵卷第129至134頁，本院卷第6
31 5至74頁），竟又為本案犯行，誠值非難，難認被告本案所為

01 有何情輕法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可憫恕或宣
02 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形，自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
03 刑規定適用之餘地。至辯護意旨認被告已坦承犯行、有意願
04 與告訴人和解等語，另被告亦實際與告訴人陳竑睿、杜豐任
05 達成調解等情，有本院113年12月26日調解筆錄在卷可證，
06 然此均僅為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科刑輕重之情狀，尚與本
07 案得否適用刑法第59條之考量因素無涉，是辯護意旨請求依
08 該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見本院卷第79頁），並不可採。

0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
10 需，竟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之方式詐欺告訴
11 人，致生損害於告訴人等，甚至借用他人帳戶，致生隱匿、
12 掩飾犯罪所得效果，增加檢警偵辦之困難度，所為殊值非
13 難；惟審酌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且有與告訴人調解意
14 願，並與部分告訴人陳竑睿、杜豐任達成調解(參卷附本院1
15 13年12月26日調解筆錄)，兼衡被告之素行(參卷附臺灣高等
16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
17 況(見本院卷第88頁)，暨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
18 及所獲利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就罰金刑
19 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另就有期徒刑
20 部分，審酌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樣態、犯罪時間
21 間隔，暨考量犯罪所生整體危害，基於責任非難之重複程
22 度、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罪刑相當與比例原則等情，定
23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4 四、沒收：

25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2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7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因上
28 開犯行詐得本判決附表1至7匯款時間及金額欄所示之金額
29 (總共新臺幣3萬4,240元)，均為其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或
30 實際發還告訴人，復經核本案情節，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
31 項裁量不宣告或酌減沒收之情形，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0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
02 被告既已與告訴人陳竑睿、杜豐任調解成立，此有本院113
03 年12月26日調解筆錄在卷可佐，嗣被告如依該調解筆錄成立
04 之條件履行賠償，則於其實際清償金額之同一範圍內，因該
05 財產利益已獲回復，而與已經實際發還無異，自無庸再執行
06 該部分犯罪所得之沒收，被告並得於執行程序中向執行檢察
07 官主張扣除，附此敘明。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吳秉林偵查起訴，檢察官雷金書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2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吳昱農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陳芳怡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9 上級法院」。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0 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4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7 附表

18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告訴人遭詐騙過程	匯款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宣告刑	沒收及追徵
1	告訴人黃稜傑部分： 被告邱子濬於不詳時間在臉書「MarketPlace」以暱稱「梅友前」張貼出售「鋼彈模型RX-78-2」之貼文，致告訴人黃稜傑陷於錯誤，於112年12月28日16時53分前某時私訊被告邱子濬稱欲購買該模型，被告邱子濬告知金額及付款帳號後告訴人黃稜傑因而匯款。(即本案起訴書附表編號7之部分)	112年12月28日16時53分許匯款4,880元	邱子濬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捌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告訴人陳竑睿部分： 被告邱子濬112年12月29日某時許以臉書暱稱「Bob Huang」私訊告訴人陳竑睿稱欲出售模	112年12月29日22時17分許匯款7,500元	邱子濬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型，致告訴人陳竑睿陷於錯誤，於被告邱子濬告知金額及付款帳號後告訴人陳竑睿因而匯款。(即本案起訴書附表編號4之部分)		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告訴人張翔部分： 被告邱子濬於不詳時間在臉書社團「模型公仔資訊、二手/全新/預購交易市集(山積清起來)」以暱稱「木吉」張貼出售「PG GP01」公仔之貼文，致告訴人張翔陷於錯誤，於113年1月19日11時8分許私訊被告邱子濬稱欲購買該模型，被告邱子濬告知金額及付款帳號後告訴人張翔因而匯款。(即本案起訴書附表編號2之部分)	113年1月19日11時31分許匯款5,230元	邱子濬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貳佰參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告訴人吳汶松部分： 被告邱子濬於不詳時間在臉書社團「模型公仔資訊、二手/全新/預購交易市集 山積清起來」以暱稱「木吉」張貼出售鋼彈模型公仔之貼文，致告訴人吳汶松陷於錯誤，於113年1月19日12時18分許私訊被告邱子濬稱欲購買該模型，被告邱子濬告知金額及付款帳號後告訴人吳汶松因而匯款。(即本案起訴書附表編號3之部分)	113年1月19日16時46分許匯款5,280元	邱子濬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貳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告訴人李文川部分： 被告邱子濬於不詳時間在臉書社團「模型公仔資訊、二手/全新/預購交易市集(山積清起來)」以暱稱「Bob Huang」張貼出售「MG 1/100 FAZZ Ver. Ka 鋼彈模型」之貼文，致告訴人李文川陷於錯誤，於113年1月25日7時30分許私訊被告邱子濬稱欲	113年1月25日13時19分許匯款2,930元	邱子濬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玖佰參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購買該模型，被告邱子濬告知金額及付款帳號後告訴人李文川因而匯款。(即本案起訴書附表編號6之部分)			
6	告訴人王浩格部分： 被告邱子濬於不詳時間在臉書社團「模型公仔資訊、二手/全新/預購交易市集 山積清起來」以暱稱「木吉」張貼出售公仔之貼文，致告訴人王浩格陷於錯誤，於113年1月28日20時許先於該貼文下留言欲購買「MGEX獨角獸模型」，被告邱子濬私訊告訴人王浩格告知金額及付款帳號後，告訴人王浩格因而匯款。(即本案起訴書附表編號1之部分)	113年1月28日21時44分許匯款5,080元	邱子濬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零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告訴人杜豐任部分： 被告邱子濬於不詳時間在不詳臉書社團張貼出售公仔之貼文，致告訴人杜豐任陷於錯誤，於113年1月27日某時許私訊被告邱子濬稱欲購買模型，被告邱子濬告知金額及付款帳號後告訴人杜豐任因而匯款。(即本案起訴書附表編號5之部分)	113年1月30日9時4分許匯款3,340元	邱子濬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參佰肆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8049號

05 被 告 邱子濬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號4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阿美族原住民)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1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 02 一、邱子濬因缺錢花用，明知並無模型公仔可販售，竟意圖為自
03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
04 間，向其友人黃柏涵（所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
05 嫌，另為不起訴處分）取得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
06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並於112年12月29
07 日前某時，經由網際網路，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向公眾
08 刊登販賣模型之貼文，致使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於
09 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嗣附表所
10 示之人未收受邱子濬所販售之模型，始悉受騙。
- 11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
12 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邱子濬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確實在沒有模型可供出售之情況下，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向告訴人等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匯款等事實。
2	同案被告黃柏涵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向其取得本案帳戶作使用之事實。
3	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於警詢中之指訴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4	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所提供與被告之對話紀錄擷取照片、轉帳紀錄截圖等資料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5	同案被告黃柏涵名下本案帳戶交易明細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

01 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
02 條第1項之掩飾、隱匿犯罪所得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
03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
04 以網際網路，對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犯詐欺取財罪嫌，係分
05 別侵害不同告訴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
06 分論併罰。至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07 第1項前段、同條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
08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13 檢 察 官 吳秉林

14 附表：

15

編號	告訴人	遭詐騙之過程	匯款時間	金額（新臺幣）
1	王浩格	同案被告邱子濬於不詳時間在臉書社團「模型公仔資訊、二手/全新/預購交易市集 山積清起來」以暱稱「木吉」張貼出售公仔之貼文，致告訴人王浩格陷於錯誤，於113年1月28日20時許私訊同案被告邱子濬稱欲購買「MGEX獨角獸模型」，同案被告邱子濬告知金額及付款帳號後告訴人因而匯款。	113年1月28日21時44分許	5,080元
2	張翔	同案被告邱子濬於不詳時間在臉書社團「模型公仔資訊、二手/全新/預購交易市集（山積清起來）」以暱稱「木吉」張貼出售「PG GP01」公仔之貼文，致告訴人張翔陷於錯誤，於113年1月19日11時8分許私訊同案被告邱子濬稱欲購買該模型，同案被告邱子濬告知金額及付款帳號後告訴人因而匯款。	113年1月19日11時31分許	5,230元
3	吳汶松	同案被告邱子濬於不詳時間在臉書社團「模型公仔資訊、二手/全新/預購交易市集 山積清起來」以暱	113年1月19日16時46分許	5,280元

		稱「木吉」張貼出售鋼彈模型公仔之貼文，致告訴人吳汶松陷於錯誤，於113年1月19日12時18分許私訊同案被告邱子濬稱欲購買該模型，同案被告邱子濬告知金額及付款帳號後告訴人因而匯款。		
4	陳竑睿	同案被告邱子濬113年12月29日某時許以臉書暱稱「Bob Huang」私訊告訴人陳竑睿稱欲出售模型，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於同案被告邱子濬告知金額及付款帳號後告訴人因而匯款。	112年12月29日 22時17分許	7,500元
5	杜豐任	同案被告邱子濬於不詳時間在臉書社團張貼出售公仔之貼文，致告訴人杜豐任陷於錯誤，於113年1月27日某時許私訊同案被告邱子濬稱欲購買模型，同案被告邱子濬告知金額及付款帳號後告訴人因而匯款。	113年1月30日9 時4分許	3,340元
6	李文川	同案被告邱子濬於不詳時間在臉書社團「模型公仔資訊、二手/全新/預購交易市集(山積清起來)」以暱稱「Bob Huang」張貼出售「MG 1/100 FAZZ Ver. Ka鋼彈模型」之貼文，致告訴人李文川陷於錯誤，於113年1月25日7時30分許私訊同案被告邱子濬稱欲購買該模型，同案被告邱子濬告知金額及付款帳號後告訴人因而匯款。	113年1月25日1 3時19分許	2,930元
7	黃稜傑	同案被告邱子濬於不詳時間在臉書「MarketPlace」以暱稱「梅友前」張貼出售「鋼彈模型RX-78-2」之貼文，致告訴人黃稜傑陷於錯誤，於112年12月28日16時53分前某時私訊同案被告邱子濬稱欲購買該模型，同案被告邱子濬告知金額及付款帳號後告訴人因而匯款。	112年12月28日 16時53分許	4,880元